儋州市数字游民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的战略部署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向数图强”的工作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数字游民集聚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结合儋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儋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立足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新阶段，努力做好数字游民“引进、使用、留住”三篇文章，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游民聚集地和数字移民目的地，促进游戏出海、跨境直播、来数加工、数字摄影等新兴业态集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发展和儋洋一体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打造一批国际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落地一批数字游民示范区投资项目和功能平台，年接待数字游民达到5万人次，孵化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家，引进纳统营收2000万元以上“超级个体”不少于10家，落户数字移民不少于5000人，贡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达到20亿元、税收达到2亿元。

（三）空间布局​

儋州市数字游民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致力于打造省级核心示范基地，以环新英湾地区为核心承载区，以儋州市其他区域为联动辐射区，充分利用洋浦经济开发区、环湾自贸港新城、儋州工业园、海花岛旅游产业园等区域空间载体资源和生态文旅资源，推进数字游民汇聚。

二、具体任务

（一）突出产业引民，打造数字游民工作分发平台

**1.支持数字贸易一体化集栈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投资打造国际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和国际数据价值化平台，为数字游民提供合规、做市商、数据价值保险、跨市交易等专业化服务。依托洋浦港航线和通航机场资源，打造跨境生鲜等消费品直播场景，引导MCN机构在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设立选品中心。积极申请国家外贸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洋浦国际）

**2.支持新型跨境（工业）电商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新型工业电商大模型超级工厂，支持开展工业电商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推动建立新型跨境电商“智慧组织”平台，开展关贸数据“来数加工”，提升服务全球工业、贸易和跨境电商企业能力。（牵头单位：洋浦投促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

**3.推动传统行业企业吸纳数字游民。**鼓励企业为传统产业提供智能转型与数字化改造、数据加工与模型训练、数据资产入表等服务，促进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吸引数字游民就业并向数字移民转化；举办“产业场景开放日”，推动数字游民携带技术方案与儋州洋浦本地企业共建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4.支持跨境数字金融新功能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现实世界数据资产创新融资（Real World Assets,简称RWA）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简称QFLP）资产融资模式创新，打造数字游民人工智能金融交易算法“教练机”，降低数据加工增值和境外数据训练成本。探索推动 “RWA+QFLP” 模式创新首单落地，探索金融机构在海南纳入监管沙盒的实施路径。（牵头单位：市府办金融科；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5.支持数字游民云控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投资开发数字游民云控服务平台，记录、分析、计算数字游民行为类数据贡献，分发数据加工增值工作量证明，提供数据加工增值工作量证明与各类消费场景积分的互换服务，为数字游民企业提供安全合规支持。建立动态 “数字游民技能库”，精准标注人才技术等级、项目经验、工具掌握度等维度标签，接入企业端口实时抓取岗位需求，通过 AI 算法实现 “技能标签 — 岗位画像” 智能匹配。鼓励企业在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设立“数字小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汇集一批与数字游牧相关的创意类企业聚集。梳理示范区特色应用场景，发布企业项目人才需求清单，配套“场景实训一远程接单一落地转化”服务链。（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发展集团、洋浦国际）

（二）着力还数于民，打造数字游民数据创富资源池

**6.支持数字游民智能网联汽车平台建设。**鼓励智能网联汽车车主和乘客向省“车路云”平台贡献交通行为数据，在示范区形成服务省内、辐射国内外的数智交通数据资源池；推动数据资源池面向示范区内的企业开放，开展技术算法研发，助力孵化无人驾驶和数字交通数字科技企业，促进数据价值化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洋浦交通港航局）

**7.支持数字游民文旅新消费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数字游民相关服务平台，汇聚示范区文娱新消费数据，在示范区形成服务省内、辐射国内外的数智文娱消费数据资源池；鼓励数据资源池面向企业开放，打通数据加工增值工作量证明（POW）与消费积分之间的兑换，驱动数字游民向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和海花岛聚集。（牵头单位：市旅文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环湾办、洋浦国际）

**8.支持数字游民文娱元宇宙平台建设。**鼓励积极引进元宇宙游戏开发等文娱元宇宙数字游民型企业，鼓励开展文娱元宇宙数据资产加工增值、评估计价和销售流通，在示范区沉淀可服务全球的文娱类数据资源池；鼓励数据资源池面向企业开放，支持数字游民开展文娱数字资产创作，培育数据资产加工增值商和流通贸易商。开展数据价值评估监测，预防文娱元宇宙数据资产价值泡沫。（牵头单位：市旅文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工信局、洋浦投促局、中行洋浦分行）

（三）推进设施便民，提升数字游民接待服务能力

**9.支持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建设。**鼓励企业和专业机构合作，采取新建、改造等方式，利用洋浦经济开发区、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海花岛旅游产业园、儋州工业园等区域的载体空间，围绕数字游民的“工作、学习、旅行、度假、创业、交友”需求，以“宜居、宜业、宜学、宜游”为导向，打造一批有品质、有特色的数字游民社区，形成吸引和承接数字游民的首选目的地。完善数字游民生活配套，支持在环新英湾地区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培训中心。（牵头单位：市政府环湾办；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洋浦国际）

**10.支持国际互联网访问和算力设施建设。**支持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安全便捷访问国际互联网；支持本地化部署人工智能一体机和云存储服务器，保障数字游民的数据安全和隐私，提升游民实时在线协作、沟通交流的效率，降低远程工作成本。支持数字科技企业安全便捷访问国际互联网，提高跨境数据效率。鼓励本地算力服务提供商为数字游民提供算力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洋浦国际）

（四）创新政策惠民，提高数字游民获得感幸福感

**11.完善数字游民人才引进与服务政策。**将符合标准的数字游民纳入儋州市柔性引才政策支持范围，制定数字游民认定标准。支持从事数字游民业务经营的企业、机构通过游民社区等方式引进符合准入条件的数字游民群体，对全年引进数字游民达到一定数量的，经核定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向符合条件的数字游民分发工作机会，对与数字游民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核定可给予一定奖励；对于本地数字经济企业以灵活用工形式引进数字游民的，经核定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本地企业、机构开展面向数字游民的培训活动，对全年培训数字游民达到一定数量的，经核定可给予一定奖励；推动优化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数字游民**申请购买人才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洋浦国际）

**12.****完善数字游民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企业按规定申请享受省、市科技创新政策。推动建设数字产业创新孵化平台，探索实施数据创新券制度，对接推动省科技数据创新券政策工具覆盖数字游民群体。支持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儋州市统计局纳统为准）以上的，经核定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申请离岸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市场主体住所托管、服务创新综合体等资质，按规定申请享受对应支持政策。探索实施数字游民“揭榜挂帅”计划和配套奖补机制，动态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榜单，建立“榜单发布—资格审核—揭榜签约—过程监管”全流程机制，支持本地数字游民以团队或者工作室形式进行申报，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落地赋能。支持数字游民创新创业企业享受融资担保、融资贴息等普惠金融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府办金融科、市发改委、市科协）

**13.完善数字游民产业政策。**支持数字游民企业按规定申请享受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政策；支持举办数字游民、数字贸易等相关领域会议会展活动，举办方按规定申请享受省或市级会议会展奖励政策。支持数字贸易、数字科技等数字经济企业参与全功能型自由贸易（EF）帐户申报测试；加强与省自贸港基金联动，积极对接优质基金管理人，推动设立数字经济人才基金，重点支持数字科技精英和数字游民超级个体创新创业；推动设立数字游民数据资产专项投资基金，聚焦优质数据资产投资，吸引各类数字游民企业将产值与数据加工业务布局于示范区。（牵头单位：洋浦投促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市府办金融科、市科工信局、环湾投资）

**14.提升对外籍数字游民的服务管理水平。**积极争取数字游民签证便利化政策试点，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数字游民提供6个月到1年的工作和停居留许可，允许其**依法在我国**境内开展远程软件研发、数字内容创作、跨境电商运营等工作。推动实施自贸港数字游民“一卡通”管理服务，对接“海易办”政务平台，连通数字游民相关服务平台，实现补贴申领、证照办理等20余项高频事项“一卡通办”，配套开发多语种服务界面，**提升对外籍人士的服务水平和体验，营造国际化、便利化的工作生活环境**。（牵头单位：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五）推动平台聚民，创设国际性会议会展品牌

**15.打造国际化的数字经济和数字游民交流平台。**支持企业引进或举办高水平的会议论坛等活动，打造数字金融、数字文旅新消费、文娱元宇宙、智能网联汽车、新型跨境（工业）电商、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和国际跨境互联网（数据编织）设施的生态招商和国际交流平台；持续提升儋洋数字经济论坛的影响力。支持科创平台在儋州共建相关智库。聚焦跨境数据来数加工、跨境电商智能选品、数据加工增值服务等自贸港特色领域，支持举办各类数字数字创客赛事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产业化支持，适时建立“获奖项目—企业/产业园”对接机制，推动数字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举办“数字游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企业对接会”等活动，搭建在创新成果与国际市场合作桥梁，推动本地数字游民成果出海。（牵头单位：洋浦投促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环湾办、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洋浦国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儋州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方案，做好方案的任务分解、推动落实和督促检查，牵头制定示范区专项支持政策，研究推动示范区建设的重大项目和规划计划，协调解决任务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和堵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重要成果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加强资金保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等省级有关部门，争取对示范区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协助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国家超长期国债、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为示范区人才、科创等政策实施提供财力保障和兑付绿色通道。

（三）加强要素保障

由市政府环湾办牵头，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障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共享办公空间、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项目用地需求，鼓励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将国有低效资产、闲置厂房、农宅等资源，改造为数字游民社区示范点等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推广

坚持“走出去”“引进来”，联合国内先进城市和地区数字游民机构、协会、企业，加大数字游民常态化宣传推广力度。增加在交通枢纽窗口和数字游民众创空间、社交媒体、网络社区等的广告精准投放，持续扩大曝光度和知晓度。鼓励示范区宣传片、探访视频、摄影作品、专栏文章等传播资源的编辑创作，充分用好各类社交媒体平台、专业论坛等渠道网络，宣传有调性、有品位、有魅力的城市形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在实施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出现调整，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本方案由儋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儋州市人民政府环新英湾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